

尚
載主編

中國歷史綱要

人民出版社

11.3/14.2

895151

中

國

歷

史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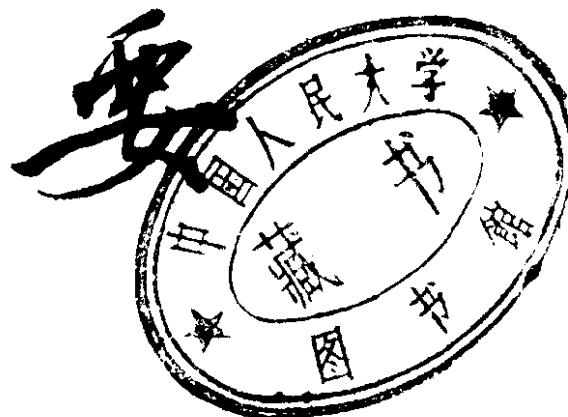
要

尚 钺 主 编



B0106235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历史纲要

尚 钦 主 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15,000字

1955年1月第1版 1980年2月第2版

1980年2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 25,001—85,000

书号 11001·58 定价 1.40 元

修订本说明

《中国历史纲要》原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通史课程的讲义。参加编写的有孙家骥、郑昌淦、曾宪楷、孙方明、何志、邓春阳、张我德等同志。初稿曾于 1952 年秋至 1953 年由学校陆续印成十一分册，以供校内教学之用。但校外各单位和有关同志来校索取或购买的很多。1954 年，在领导上和史学界同志的鼓励之下，为了广泛征求意见，取得各方面的批评与帮助，遂交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前，曾蒙尹达、侯外庐、张政烺、唐长孺等同志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张政烺同志还帮助我们选择插图。我们至今仍很感激。

出版以后，在学术界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国外又刊印了几种文字的译本，这是我们所没有料到的。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虽力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揭示出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基本线索，但因水平有限；时间匆促，加之人力不足，资料缺乏，不免存在着不少的缺点与错误。各方面同志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有些是属于学术性问题，如古代史分期之类。我们认为，观点不同，展开讨论，是正常现象。毛泽东同志一贯主张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科学的实践去解决，为了判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常常需要有考验的时间[⊖]。由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一党

⊖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八八页。

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学术事业繁荣发展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我们对于这些学术性的问题，始终抱着继续钻研和互相商榷的态度，希望能在进一步探讨和解决这些问题上，克尽自己的微小的一份力量。

这本书出版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人民出版社拟将此书重印。我们趁此机会，作了某些修订。修订的原则如下：

(一) 保留原书简明扼要的特点，结构和章节基本不变，只就某些段落作必要的删节、调整和增补。

(二)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稍加伸述，以期和同志们互相探讨和商榷。

(三) 错误之处，予以修正；提法不妥的，酌情删改。

孙家骥、郑昌淦、曾宪楷、孙方明、沙知、韩大成等几位同志担任了这次修改工作，郑昌淦同志校阅了全部书稿。深以为憾的是：原书编者有几位或因早已离校，或因另有任务，或已不幸逝世，未能参加此次修订工作。

经过此次修订，缺点和错误仍在所难免。期待着同志们继续批评指正。

尚 钺

197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到秦王朝的灭亡	1—45
(？——公元前二〇七年)	
第一节 原始社会	1
第二节 殷商文化	8
第三节 西周	13
第四节 “春秋”“战国”	20
第五节 秦王朝的建立及其覆灭	38
第二章 两汉王朝的统治和三国鼎立	46—90
(公元前二〇六——公元二八〇年)	
第一节 西汉王朝的建立及其发展	46
第二节 王莽改制与赤眉绿林起义	59
第三节 东汉王朝的继起	65
第四节 黄巾起义与三国鼎立	81
第三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各族的斗争和融合	91—127
(公元二六五——五八九年)	
第一节 西晋的统一	91
第二节 东晋的统治与北方的各族混战	97
第三节 南北朝的对立	108
第四章 统一封建王朝的昌盛及其衰微	
——隋唐五代	128—199
(公元五八一——九六〇年)	
第一节 隋的统一及其崩溃	128

第二节 唐王朝的建立及其昌盛时代	143
第三节 中唐以来封建经济的发展	157
第四节 唐王朝的衰落与黄巢起义	171
第五节 五代十国	190
第五章 两宋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与金、元统治下的社会	200—291
(公元九六〇——一三六八年)	
第一节 北宋王朝中央集权的加强与宋、辽、夏的对峙	200
第二节 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中国中古三大发明	208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	219
第四节 金军入侵与宋政权南迁	226
第五节 南宋对金的和战与广大汉族人民的抗金斗争	234
第六节 宋金和战中的中国社会	249
第七节 蒙古的兴起和元王朝的建立	262
第八节 元朝的统治与中国社会经济的缓慢发展	270
第九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	282
第六章 封建社会末期——明及鸦片战争 以前的清朝	292—423
(公元一三六八——一八四〇年)	
第一节 明王朝的建立	292
第二节 明代的对外关系	309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320
第四节 君主专制的封建制度与明末社会危机	335
第五节 李自成与明末农民大起义	346
第六节 清兵入关与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358
第七节 清王朝的统治与反清运动的继续发展	376
第八节 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406
第九节 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外关系	418

插图目录

甲骨文——殷王武丁时的一片卜骨(11) 大盂鼎、铭文(拓本)(17) 水陆攻战纹铜鉴(29) 秦铜量(附铭文)、“半两钱”(41) 西汉烽燧遗址(56) 汉画像砖煮盐图(69) 东汉釉陶阙楼(71) 青瓷羊(89) 云冈石窟大佛(123) 《三国志·孙权传》写本残卷(125) 唐开元九年鄖县庸调麻布(148) 唐代怀集县庸调银饼(148) 唐懿宗咸通九年刻本《金刚经》(187) 西夏文字——《番汉合时掌中珠》的一页(206) 清明上河图(218—219) 金“恤品河窝母艾谋克印”铜印及印文(255) 元代青花凤头扁壶(278) 水转连磨(280) 元末红巾军“管军万户府印”及印文(295) 明永宁寺碑(拓本)(307) 明锦(323) 明《皇都积胜图》(部分)(325) “永昌通宝”和“大顺通宝”(355) 荷兰殖民者向郑成功投降书(372) 姑苏繁华图(378—379) 织布和打油(384) 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拓本)(385)

地图目录

唐代中外交通示意图(169) 黄巢进军路线图(181) 明末农民战争简图(356)

第一章

原始社会到秦王朝的灭亡

(? — 公元前二〇七年)

第一节 原始社会

从“中国猿人”到“山顶洞人” 很久很久以前，在祖国从南到北的大地上，就有人类生息着。

一九六三——六六年，我国考古学家在陕西省蓝田县先后发现了猿人的头骨化石和石器，称“蓝田猿人”，距今约五、六十万年。一九六五年，又在云南省元谋县发现了两枚猿人的牙齿化石，称“元谋猿人”，其生活年代早于蓝田人，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

早在一九二七——三七年，我国考古学家曾在北京市西南周口店龙骨山地方，发现了猿人的骨骼化石及其文化遗存，命名为“中国猿人”（“北京人”）。解放后又有重大发现，陆续发掘出很多骨骼化石，有头盖骨、面骨、下颏骨、牙齿、股骨、胫骨、肱骨……等，经专家研究，属于约四十多个男女个体，大约生活于四、五十万年前。从出土文物看来，“中国猿人”能够制造和使用最粗糙的简单石器和骨器。在他们住过的山洞里，发现几米厚的灰烬堆积层，夹杂着火烧过的兽骨、石头以及木炭。这证明他们已学会用火，知道烧烤兽肉为食。这时，大概是从雷电起火中，保存了自然火种。

“中国猿人”的四肢骨比头骨更为进步的事实，充分说明了由类人猿转变到人的决定作用是劳动这一科学真理，从某种意义说，

即“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由于人类不断地劳动，人类本身也就不断地向前发展。

猿人在共同劳动的相互交往中产生了语言。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和影响下，脑髓和为它服务的感觉器官、愈来愈清晰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也随着不断发展，使人类能够不断总结经验，传播经验，提高生产劳动的技能，反过来又推动了劳动和语言的进一步的发展。

原始人类体质的发展分为几个阶段：即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古人）和晚期智人（新人）。他们所制造和使用的石器，在考古学上分别属于旧石器时代的初期、中期和晚期。他们所处的社会大体上相当于原始人群及其向母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阶段。

我国已发现的古人有：广东韶关马坝坪的马坝人，湖北长阳下锺家湾的长阳人，山西襄汾丁村的丁村人。他们在体质构造方面，如头盖骨较薄，前额较高，上颌骨不那么显著突出等，都比猿人进步，接近于现代人。使用的石器也有所发展：种类多了，打制技术也有进步。生活年代：约一、二十万年前。

在我国已发现的新人大化石有：广西柳江通天岩的柳江人，四川资阳黄鳝溪的资阳人，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河套地区（横跨内蒙和宁夏）的河套人。此外，山西朔县峙峪，河南安阳小南海，云南的丽江和路南，四川的汉源，辽宁的喀左和凌源，青海西藏高原的一些地方，都发现有新人的文化遗存。他们在体质构造方面，已消失了猿人所带有的原始性，与现代人十分接近了。如“山顶洞人”，头盖骨更薄，前额更高，脑量更大，平均为1300—1500毫升^①，脑的结构也更加复杂和完善，眉嵴低平，嘴部明显后缩，肢骨管壁变薄，髓腔扩大。他们的生存年代距今约四、五万年，山顶洞

① “蓝田猿人”的脑量约为780毫升，“中国猿人”的脑量为850—1225毫升。

人只有一万八千年。

“山顶洞人”制造的石器比前人有很大改进；所制造的骨器进步更大。他们已能磨制一端有孔一端尖细的骨针；还制造了一些穿孔的石珠、兽齿、鱼骨和蚶壳，作为装饰品。他们还可能掌握了摩擦取火的技术，狩猎和捕捞已成为重要的生产手段。

新人处于氏族社会形成阶段。

关于从“原始人群”到氏族社会初期人类生产和生活的状况，在我国古代传说中，可以找到许多生动而丰富的记载。如说：远古时代，没有“君”长，没有婚姻制度，没有家庭，在获取食物的劳动中，共同从事简单协作，没有根据年龄和性别实行分工^①。“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缘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气温适，不织不衣。”^②他们也不会畜牧，常靠采拾橡栗之类野果充饥^③；有时也吃“鸟兽之肉”，但因不知取火，只好生吃，即所谓“茹毛饮血，而衣皮苇”^④。他们长期“野居穴处，未有室屋”^⑤。这些大体上就是“原始人群”生活的写照。

人类在很早以前就懂得：从观察和仿效动物的某些动作中，进行自己的创造和发明。他们为了避开野兽的袭击，有的在树上架“巢”（窝棚之类）居住，传说中称为“有巢氏”^⑥。他们有的看见鸟啄树会发生火星，由此感悟而发明了用木石摩擦取火的方法，熟食又使食物的种类增多，且大有益于健康。传说中称为“燧人氏”^⑦。有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篇》：“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

② 《列子·汤问篇》。

③ 《庄子·盗跖篇》：“昼拾橡栗。”《礼记·礼运篇》、《淮南子》及谯周《古史考》等均说“食草木之实”。

④ 《白虎通·三纲六纪说》，参见《礼运篇》及《古史考》等。

⑤ 陆贾：《新语》。

⑥ 《盗跖篇》等。

⑦ （晋）王嘉：《拾遗记》：“有鸟啄树，粲然火出。圣人感焉，因用小枝钻火，号燧人氏。”《白虎通》：“钻木燧取火，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谓之燧人。”

的学会了结绳为网，用以捕鱼捉兽，称为“伏羲氏”（又称“庖牺氏”）[⊖]。根据传说所记，当时已有氏族的称号和组织。

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的演变 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初期距今约一万年左右，其文化遗存发现很少。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则发现很多，遍及祖国南北，主要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南方文化几个系统。

“仰韶文化”分布的地区很广。它以关中、豫西北、晋西南的黄河中游为中心；东至河北和山东，西至洮河（甘肃西部），北起河套地区，南达汉水中上游，以最早发现于河南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在陕西的宝鸡北首岭、西安半坡村、临潼姜寨、华县泉护村和元君庙以及河南的陕县庙底沟、渑池仰韶村、洛阳王湾、安阳后冈等处，都发现了属于这一文化的村落遗址。时间约距今五千余年至七千年左右。这一时期人类的体质形态和现代人已没有什么差别。他们所用石器以磨制为主，种类很多，有磨光石斧、石镰、石铲、石刀、石凿和陶纺轮等；还有石磨盘、石磨棒、臼杵等粮食加工工具。骨器有箭头、锥、针、刀、鱼叉、鱼钩等。他们已能烧造陶器，多呈红色，硬度很强，或印有席纹、布纹、编织纹；或画上彩色的动物等图案，种类很多，有罐、甌、釜、鼎、碗、盆、杯、盘、壶、瓶、瓮等。在村落遗址里，还发现了不少猪、狗以及一些马、羊、牛等兽骨，其中以猪骨最多。显然，在渔猎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而发明了畜牧业，也发明了原始农业，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粟粒，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发现稻谷，这就证明我国是最早种植粟和水稻的国家之一。

村落的布局体现了严密的氏族制度的遗迹。有些村落为一个氏族的住区，中心是一座大房子，作为公共活动的场所，周围有秩序地分布着几十座中小型房子，是氏族成员的住屋，形成近似圆形

[⊖] 《易·系辞下》：“庖牺氏……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网罗鸟兽）以渔。”《帝王世纪》：“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号庖牺氏。”

的平面布局。有的是几个氏族合住的部落村庄，如姜寨遗址，中心是广场，四面各有一组类似上述布局的房屋群。居住区周围有一条作防卫用的深宽各五、六米的壕沟。壕沟外有制陶窑场和公共墓地等。从墓葬情况看，大都属于母系氏族繁荣兴盛的时期，如男女分葬或男女老少集体迁葬。属于相同时期的还有长江中下游的青莲岗文化等。仰韶文化后期处于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化的阶段。

父系氏族时期的文化遗存遍及祖国南北。主要的有龙山文化，距今约四千年左右。以首次发现于山东章丘县龙山镇而得名，分布较广，西起陕西，东至山东半岛，遍及黄河中下游流域；它的传播则北达辽东半岛，南至苏北，以出现质量很高的轮制的黑色或灰色的陶器为其特点。此外还有淮海地区的大汶口（属山东泰安县）文化，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因首次发现于甘肃和政县齐家坪而得名），长江中游的屈家岭文化（因首次发现于湖北京山县屈家岭而得名），长江下游、钱塘江流域及太湖沿岸的良渚文化等。

这一时期的生产又进一步发展了。农具有改进，如大型厚重的磨光石斧、磨制的扁平石铲、磨光的穿孔石刀、装柄的石镰、骨铲、双齿木耒。此外还发现不少蚌壳制造的刀、锯、锄、铲等，用作锄草和收割庄稼是很合适的工具，即古文献所说“磨蜃而耨”。畜牧业是六畜俱备，猪狗成群；渔猎只作为经济生活的补充手段。制陶业也发展了：陶窑扩大，构造更趋完善；已使用陶轮制坯，烧造技术也有改进；品种增加，质量有所提高。他们已能炼铜，制造铜刀、铜锥、铜凿、铜环、铜匕等。虽还不会冶炼铜的合金——青铜，却已为殷代后期所创造的灿烂光辉的青铜文化奠定了基础。

龙山镇出土中有卜骨，它反映了原始宗教的发展。显然，殷代后期的“卜辞”就是由此发展而来。

这一时期的墓葬情况有显著变化。各地都发现一些一对成年

男女合葬的墓，有的是一男二女合葬。男的直肢仰卧；女的屈膝侧身面向男子。随葬品也男女有别：女性以纺轮和装饰品居多；男性以石斧等生产工具居多，也有以猪颚骨或陶器作为随葬品。有的遗址出现了各墓随葬品多寡不同的差别，甚至一无所有[⊖]。这种种现象表明了：随着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已居更重要地位，生产工具以至某些家畜也逐渐私有化了，转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与此相适应，母权制被推翻了，转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女子的地位显著下降；婚姻关系也向对偶婚或一夫一妻制过渡。

有些遗址还发现了被杀伤或杀死的多具尸骨的乱葬坑，这可能是杀死的俘虏或奴隶。

以几何印纹陶器为其特征的文化分布于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江西以及浙江、江苏和贵州的一些地方。这一文化存在的时间很长，它的后期属于父系氏族社会。

从中国古代传说看，从母系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大约在舜、禹之时。根据《史记》、《诗经》等记载，夏后氏自禹以后才有以父系计算的世系，殷人的始祖契[⊖]、周人的始祖弃（一称后稷）、秦嬴族的始祖大业都是和夏禹同时代的人。据说，契和大业的母亲都是吞了玄鸟的卵才怀孕的；弃是他母亲姜原踩了野外巨人的足迹而怀孕的。正因为他们还难确认自己的生父，后世便以各种神话传说相附会。

在氏族社会里，氏族长和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的选举与罢免，

⊖ 这种不同可能只表明部落首领、氏族酋长同氏族成员之间地位和财富的差别；还不能说已发生“贫富悬殊”的分化，以至使氏族内部一些人已逐渐沦为奴隶。按恩格斯说：公社成员因贫困破产而被迫卖身为奴隶的现象只是在商品生产出现以后才发生的。在中国，直到春秋后期才有这种记载。

⊖ 《史记·殷本纪》说，契母简狄是帝喾次妃。帝喾即帝舜，虽不是契的生父，但在对偶婚时代，是共父。

对其他氏族部落的斗争，应付严重的天灾和迁徙等大事，都由氏族成员的全体大会或各氏族长联席会议来解决，首领只有提议的资格。从传说中所谓尧、舜、禹的“禅让”，以及夏后氏太康因游乐无度而遭到氏族成员的罢免等，都可看到原始民主选举与罢免的遗迹。

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父权制”的确立，做了首领或氏族长的便可利用他们的地位和权力，盗窃公共的财富，于是争夺首领地位的矛盾发生了，原始民主制开始被破坏了。如：禹死后，原由选举产生的副首领益按传统习惯继为首领。禹子启以武力杀益夺位。有扈氏不服，启又起兵攻灭有扈氏^①。

在这个漫长的时代里，北中国的肥沃地区已经成了各氏族部落斗争的场所，在此，诸氏族部落不同文化互相受到影响。东部的夷族、南部的苗黎族、西部的羌族，在这个肥沃的地区上，彼此间曾经长期进行着流血的斗争。因为氏族间斗争的需要，许多氏族联合成了部落。部落组织大概开始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相传古代有“共工氏”（炎帝部落）与蚩尤之战，黄帝与炎帝的“阪泉之战”，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尧舜时又有舜与苗、黎的斗争。夏禹以后，东方的夷人同西方的羌人也不时发生战争。

当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时，他们便要从氏族以外吸收新的劳动力，战争中的俘虏被变成了奴隶。如有扈氏被灭后，残存的成员成了夏启的牧奴^②。

新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在氏族社会内部萌芽了。但在父系氏族社会阶段，氏族公社的生产关系仍占主导地位；新产生的奴隶制关系要经历很长很长时期，才能取代它而居于支配地位。而且，这时

① 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益干启位，启杀之。”参见《战国策·燕策》。

② 《楚辞·天问》：“有扈牧竖，云何而逢？”洪兴祖《楚辞补注》说：“启用兵以灭有扈氏，有扈遂为牧竖也。”又，“竖，僮仆之未冠者。”

的首领或氏族长虽有很大威权，但在初期，氏族公社的传统习惯势力还很大。如夏启起兵攻有扈氏时，对族众誓师说：要听从指挥，“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①。可见他还要以祖宗和公社的名义来执行赏罚，个人的权威仍然有限。几百年后，当商汤起兵打夏桀誓师时只说：如果不听从指挥，“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②，个人权威提高了。

即使到了奴隶社会，残存的氏族公社的关系和习惯势力还会在长时期起着不小的影响。

第二节 殷商文化

中国的古史，在殷商^③以前，没有直接的文献可徵。到了殷商，才开始有了文字——青铜器铭文和甲骨文——的记录。

殷商时代的铜器，很早就有发现。有些铜器上面刻有铭文，宋人已开始著录。到了晚清，出土的器物日多，并有人开始研究。近几十年来考古学家进行多次的发掘，得到了更丰富的收获。甲骨文是从一八九九年开始在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殷墟陆续发现的，它们都是殷商后半期的遗存。殷“王”利用龟甲兽骨，占卜吉凶；占卜之后，常常在甲骨上面写刻所问的事情和日后的应验。甲骨文大部分是“卜辞”，其中包含着丰富的殷商文化的史料。

殷人是东夷族，其起源可以上溯到传说的舜、禹时代。“卜辞”有“高祖夔”，和帝喾、舜、俊是一个人，即殷人特祭的最远的先祖^④。到公元前20世纪初期，殷人先祖有相土（甲骨文作土）和王

① 《尚书·甘誓》及《夏本纪》。

② 《尚书·汤誓》及《殷本纪》。

③ 殷人曾住在商地，故称商。盘庚迁殷后，或称殷，或称商，故通称殷商。

④ 参看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

亥，传说中还记载着他们已经会驯养野生牛马[⊖]，可知此时殷人已开始由狩猎发展到驯养野生动物。到了成汤时代（大约公元前一千六七百年前后），击溃了中原的羌族——夏，占有了黄河中下游的肥沃地区之后，殷族便迅速发展起来。

由成汤到盘庚，迁徙过五次。盘庚最后一次发动大迁徙时，曾引起殷人的反对，可知殷族发展到此时，长久定居的条件已经接近成熟了。这种条件的经济基础，是当时的农业已有了发展。自盘庚迁殷以后，就定居下来，约有二百余年之久，很少迁徙。

从甲骨文和古代传说来看，殷“王”（部落酋长）的职权首先是主持祭祀和军事，其次是组织农耕牧畜。“王”位继承以“兄终弟及”为主，以子继父为辅，无弟才传子。成汤以后三十“王”，以弟继兄者共十四人。其间也发生过争位的斗争。武乙以后四“王”都父子相继，情况有变化。祭祖时，对先祖的兄弟，不论其为“王”与否，祭礼都相同。先祖的兄弟也一概称祖某，既没有后代伯祖、叔祖之分；也无嫡庶之别[⊖]。大概武乙以前还保留对偶婚制或它的残余。在殷商后半期，殷族与他族的斗争相当多。周围各族，如：北面的鬼方、土方、舌方等，西面的羌（亦作羊）方、芮方等，南面的荆楚、归国、蜀等，东南的夷方、虎方、林方等。近年又发现了“妇好”[⊖]墓，随葬品有刻有简单铭文的青铜器等。据说妇好是武丁之妻，曾领兵打仗，指挥过生产，其地位与“王”相等。这现象值得重视和研究。殷“王”组织着或主持着每一次斗争。“亲征”的事，以商纣（帝辛）时为最多。在斗争频繁的过程里，加强了“王”的权力，扩大了他的财富，并获得大批俘虏。在较早时期，俘虏多成群地被杀戮或祭祀时作为牺牲之用，关于后者，在甲骨文里可以找到不少的记

[⊖] 先秦文献关于相土作乘马以及王亥作服牛的记载颇多。

[⊖] 可参考王国维：《殷周制度论》。

[⊖] 妇好疑系子姓，如姬姓、姒姓、妫姓等。